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697號

原告 王新開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告 吳幸鎡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妻羅瑛甄於民國110年間認識訴外人張秋霞，並經張秋霞介紹參與線上百家樂之博奕遊戲。張秋霞時常找羅瑛甄同玩博奕遊戲，然羅瑛甄幾近賠光積蓄，張秋霞向羅瑛甄提議向訴外人林志豪借貸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前次借款)，並將原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以清償羅瑛甄積欠張秋霞之賭債。原告於110年11月2日依被告指示，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羅瑛甄隨之將因此取得之現金550萬元(已預先扣除50萬之利息及手續費)償還予張秋霞。詎張秋霞於111年4月間向羅瑛甄及原告佯稱兩造間

01 之抵押權設定需有債權名義，要求原告同時簽立700萬元
02 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款）及擔保系爭借款之如附表所示本
03 票（下稱系爭本票）以配合其製造假債權，並一併交付予訴
04 外人林志豪。惟系爭本票並無任何原因債權存在，原告亦
05 未收受被告所交付之700萬元借款，被告竟以前開本票聲
06 請強制執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
08 票之債權，及自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款部分，除有原告簽署之系爭本票外，
11 尚有借款設定憑證、收款憑證足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確認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5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16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17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18 言。查本件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強制
19 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
20 院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
21 訛，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
22 否認系爭本票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
23 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
24 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
25 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6 (二)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並交付被告，故系爭本票為真實乙
27 情兩造並無爭執。至票據原因關係部分，兩造就系爭本票
28 之原因關係為「原告於票載發票日向被告借貸票載金額」
29 並無爭執，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假債權，被告並未交付
30 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之款項予原告，故系爭本票應依消費借
31 貸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貸與人即被告就該借貸意思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四)經查，被告提出之借款設定憑證及收款憑證其上均載有原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且該簽名為兩造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98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下稱系爭判決）中，經羅瑛甄證稱為原告本人親簽，有系爭判決112年5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正、反面），與被告稱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意思表示合致，及原告業經收受現金700萬元之借款等語相符。又原告雖稱依前次借款被告有預扣利息及代書費，此次借款卻未預扣等語，然觀以系爭判決112年3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載明「證人羅瑛甄：我就騙原告（即本件原告）我要投資，就由原告出面向林志豪借600萬元，林志豪帶600萬元到我家，我就告訴原告我要拿去存錢，但當下我拿50萬元去我家附近的7-11給林志豪，林志豪說要扣3個月利息錢（每月7.8萬元）及設定費、手續費」、「證人林志豪：吳幸鎡（即本件被告）與王新開（即本件原告）在111年1月28日有700萬元之借款關係，該次借款以現金交付，在當日晚上6點半到7點半在王新開家交付，……，利息一個月付一次，月息1.3%，600萬元的利息是7.8萬元，700萬元的利息9.1萬元，600萬元的利息從110年11月3日到111年2月，2月那一期就沒有繳。700萬元利息從111年1月28日到111年4月28日，5月就沒繳了。利息給付方式是羅瑛甄拿現金過來，轉帳只有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第21頁反面），足徵前次借款，原告於不知悉需預扣3個月利息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由羅瑛甄私下將原告已收受之現金借款，拿取部分作為前開利息及手續費，並交付予林志豪，及林志豪借貸慣習乃預扣3個月利息，且其就前次及系爭借款之利息部分，合計收受7次利息（前次借款部分，自110年11月3日到111年1月，共3次；系爭借款部分，自111年1月28日到111年4月28日，共4次），收受方式僅一次轉帳，其餘皆由羅瑛甄現金交付；復觀以系爭判決112年5

01 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載明「（被告1張秋霞訴代問：你剛
02 說欠張秋霞賭債，為何是李翔筠逼你還賭債？）我也有欠
03 李翔筠錢。（被告1張秋霞訴代問：王新開簽立700萬元的
04 票據是還誰的債？）還張秋霞、李翔筠、張溢紋、彭
05 芸。」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及系爭借款之借款
06 設定憑證上並未記載有關代書費、設定費、手續費之約
07 定，利息、延遲利息等欄皆記載「無」等情（見本院卷第6
08 1頁），難謂原告於被告交付系爭借款時，未如同前次借
09 款，於不知情其實際上應需預扣3個月利息及相關費用，
10 而再度由羅瑛甄私下拿取部分用以支付3個月之預扣利
11 息，其餘部分則用以清償積欠他人之款項，並於111年4月
12 28日以轉帳方式支付系爭借款之第4期利息。換言之，被
13 告雖未直接提出系爭借款之預扣利息相關資料，然依前開
14 證詞及借款設定憑證，堪認系爭借款亦有預扣之實，是原
15 告所稱，並不足採。

16 (五)另原告固聲請本院訊問證人羅瑛甄，證明原告從未借貸過
17 700萬元，且被告並未交付700萬元予原告或羅瑛甄之事
18 實，惟原告與證人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均未到庭，
19 原告復未為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
20 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及自111年4月28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
22 告均不存在，應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
24 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及自111年4
2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債權，
26 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8 證據，亦經審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王新開	未載	111年1月28日	未載	700萬元	CH No. 499810